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重組建議之完成，綜合收益表就債務重組作出若干調整，以追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期初結餘。由於核數師因臨時清盤期間審核之範圍有限，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彼等對本集團債務重組產生獲豁免債務收益277,844,000港元之金額有所保留。

載於年報內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及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債務重組作出之調整，有關結餘及調整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當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時，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所有結餘已追認及審核，而債務重組之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內所指之董事為原管理層，彼等已於重組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辭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4,803	513,610
銷售成本		(257,909)	(498,221)
毛利		6,894	15,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8,064	2,139
債務重組收益	5	263,1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4)	(236)
行政費用		(11,834)	(6,981)
財務費用	6	(116)	(300)
除稅前溢利	7	265,292	10,011
稅項	8	(350)	(1,8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4,942	8,201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8.3仙</u>	<u>10.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經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9</u>	<u>6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u>91,395</u>	13,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344</u>	59
		<u>282,739</u>	<u>13,915</u>
流動負債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7,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u>15,832</u>	298,607
應付利得稅		<u>2,038</u>	1,867
		<u>17,870</u>	<u>308,35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64,869</u>	<u>(294,444)</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65,648</u>	<u>(294,37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u>36,082</u>	80,763
儲備		<u>229,566</u>	<u>(375,140)</u>
		<u>265,648</u>	<u>(294,377)</u>

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隨著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年內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3B-2505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更改為「EPI (Holdings) Limited」，亦已採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綜合入賬）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投資者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A Ltd」）控制。CA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本公司之54%股份。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IFRIC)－詮釋4

香港(IFRIC)－詮釋5

香港(IFRIC)－詮釋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值選擇權；

財務擔保合約；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之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未能確定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改變。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u>264,803</u>	<u>513,610</u>
其他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	42
利息收入	302	—
雜項收入	<u>7,762</u>	<u>97</u>
	8,064	139
收益淨額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2,000
	<u>8,064</u>	<u>2,139</u>
	272,867	515,749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故並無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而其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5.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收益	277,844	—
重組及計劃成本	<u>(14,676)</u>	<u>—</u>
	263,168	—

獲豁免債務收益約277,884,000港元指債務重組結束後獲解除之債務。

誠如董事所解釋，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是否公平列賬。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u>116</u>	<u>30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作本：		
工資及薪金	2,829	2,056
董事酬金	922	14
強積金供款	93	76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	6
	<u>3,844</u>	<u>2,152</u>
折舊	58	24
管理費	210	350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868	740
核數師酬金	250	140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6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	37
	<u> </u>	<u> </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350</u>	<u>1,81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5,292</u>	<u>10,011</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46,426	1,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06)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6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51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9)	1
	<u>350</u>	<u>1,810</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盈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64,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5,590,92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股普通股經對結束時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過往報告為8,076,257,020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97	8,58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55	—	—
	<u>2,797</u>	<u>7,930</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附註a)	88,598	5,926	—	—
	<u>91,395</u>	<u>13,856</u>	<u>—</u>	<u>—</u>

附註a：列入其他應收賬款約57,350,000港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夥伴訂立之代理協議所墊支之金額。根據該等代理協議，於年內已賺取代理費收入總額約7,219,000港元。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8,449	1,648	—	—
人民幣	<u>1</u>	<u>4</u>	<u>—</u>	<u>—</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521	1,965	—	—
1至3個月	77	3,668	—	—
4至6個月	—	2,252	—	—
超過6個月	199	45	—	—
	<u>2,797</u>	<u>7,930</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6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7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2	295,816	12,848	293,807
	<u>15,832</u>	<u>298,607</u>	<u>12,848</u>	<u>293,807</u>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89	402	—	—
人民幣	<u>—</u>	<u>3</u>	<u>—</u>	<u>—</u>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u>—</u>	<u>2,791</u>	<u>—</u>	<u>—</u>

具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45頁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基準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未能找到充足文件及解釋支持而令說服力受到限制。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列表達意見。

簡括而言，範圍受到限制包括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
- ii. 資料並不充足，以致無法使本核數師信納約293,807,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約291,130,000港元之負債於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i. 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任何發現需要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9所載，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證明，令本身信納貴公司於本年度進行債務重組產生豁免債項約277,844,000港元及列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收益是否公平地呈列。
3. 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交易之記錄完整性，以及披露融資租約、分部資料、資產質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再者，董事未能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酬金以及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完整性。

4. 貴公司於本年度按照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此等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故此，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於財務報表內收錄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真實性及公平性。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使本核數師信納上述幾段所載之事項。對上述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令吾等能夠信納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成功對業務進行資本重整，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令管理層可著手開展新策略方向，專注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

重組及資本重整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得以自臨時清盤中存續下來，而及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重組建議之主要部分於年內最後四個月內進行，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股份合併、發行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重組建議涉及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04 港元認購 2,075,000,000 股股份；按不低於每股 0.06 港元配售 374,627,374 股股份(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 0.1 港元)，以及以每持有 5 股股份獲按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發行 9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145,372,626 股股份。集資總額達約 105,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其後，本集團進一步透過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配售 605,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進行資本重整。有關事項共籌集約 172,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重組建議完成後，原執行董事自董事局辭任。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東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董事局認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阻礙本集團之增長。為保持本集團之收入穩定及增長，必須進行業務活動多元化。經進行詳盡之市場研究後，董事局決定對本集團之業務展開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市場，務求把握中國對銅及有關資源需求急速上升所產生之商機。

財務回顧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 2.648 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之 5.136 億港元下降 48.4%。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引致收益下降。然而，本集團能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利潤維持穩定，為 2.6% (二零零五年：3.0%)。此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部分收益減少，為新成立之廢金屬交易團隊產生之收益所彌補，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對純利作出 720 萬港元之貢獻。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 2.652 億港元 (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 1,000 萬港元)。溢利顯著上升，為債務重組之非經常調整，即債務重組之收益 2.778 億港元減重組開支 1,470 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 224 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1,030 萬港元) 本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為2.83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萬港元）及2.65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回復正數，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完成向計劃債權人支付2,150萬港元後，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2.91億港元獲註銷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91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上升3,243倍。現金大幅上升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收取認購事項、配售及公開發售款項，以及於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配售60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後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之估值為2.649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有關改善乃由於現金增加及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結轉負債解除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6.3%（借貸總額／資產總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包括其業務運作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根據重組建議及其後向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配售股份進行集資之所得款項合共約2.77億港元。

於該等事項後，本集團已保留充裕資金作營運資金及落實其進軍有色金屬之業務多元化計劃。

視乎推動其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額外資金數額（包括其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於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財務安排，可能包括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首三季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活動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支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為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生產數碼光碟組合、家庭影院及可攜式數碼光碟機。此項業務年內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及成本上升，加上下半年調撥資源至新有色金屬業務，導致收益下降。

為保持對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基漢自成立起已將其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生產分包予中國之可信賴製造商。該公司亦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為主要客戶進行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

有色金屬業務

在基建發展、汽車產量增加、房地產發展及對消費產品需求上升帶動下，中國國內對銅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對銅消耗量為3,876,000噸，佔全球對銅消耗量之21.80%，超出其產量960,000噸（CRU Monitor – Nov. 06）。按產量及消耗量計，國家位列全球三大市場之內。

為把握該等市場機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二個月內展開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本公司首先於香港成立廢金屬交易團隊，為中國客戶進行全球廢銅採購。該交易業務於最後兩個月期間帶來純利72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銅業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而協議規定合作為期15年，期內合營公司所生產之陽極板將按當時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售予江西銅業。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8億元，而長盈擁有51%權益。

江西銅業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眾上市公司。該公司之總部位於江西省，經營銅採礦、選礦、熔煉、精煉及買賣。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江西銅業為強大而具影響力之市場參與者，聲譽昭著，財力強大。

展望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力開發前景理想之有色金屬業務，同時持續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激烈競爭，包括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於亞洲積極搜尋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分包商。此外，本公司將擴展其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客戶基礎。

在經濟高速發展帶動下，中國對有色金屬之需求於二零零七年預期將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加快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步伐，尤以銅及有關金屬為甚。本公司之計劃包括與江西銅業及中國其他具信譽之國營企業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興建全新及收購現有之有色金屬生產廠房。

清遠江銅長盈收購位於清遠市之煉銅廠已達最後階段。收購事項涉及購入一座完全符合規定之銅礦以及一座建於一幅總面積達161,644平方米之土地上之廢銅及陽極板熔煉廠房。本公司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屆時廠房可全面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最高產能將為每年100,000噸；二零零八年之最高產能將增加至每年200,000噸。

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與佛山市南海新偉鋒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第二家合營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廣佛」）。合營公司為廣東省南海市之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金屬倉儲、物流、交易及融資服務。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000萬元（1,000萬港元）。本集團持有40%權益，並有權於簽署合營協議起一年內增持權益至50%。本公司已指派財務及風險管理專家協助廣佛建立其管理層。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全面運作。

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廣東省監督經營之廣東省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弘」）之全資附屬貿易公司。廣弘本身為廣東省第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有色金屬領先企業。

本公司深信，本公司與現有中國業務夥伴之緊密合作將為本公司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提供專業指引。本公司之最終目標乃成為亞洲有色金屬市場之其中一名領先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買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與Climax訂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60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25,300,000股，總價格為5,583,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1及E.1.2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臨時清盤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所有尚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支持致謝，並感謝董事會同寅與全體員工對本公司重組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